

# 公告

绍兴柯桥澧卓纺织品有限公司遗失由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3H247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赳赳日用品信息咨询服务部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湖州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永康市佳嘉美日用品厂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聪沃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48310017751,声明作废。

浙江长兴天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52210027005;财务章1枚,编号33052210027006;发票章1枚,编号33052210027004;法人章(法人万学保)1枚,编号33052210027007,声明作废。

天台永伟家用电器店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231013128,声明作废。

## 湖州越亿贸易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75万元减至10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16日股东会决议: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贰亿元减至壹仟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 义乌市奥美服饰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16日股东决定,义乌市奥美服饰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减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联系人:金光锡13646895550

义乌市奥美服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玉环凯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0706418

许可证机构编码:33102156095518X02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营业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黄泥坎村

邮政编码:317600

负责人:曹秋红

联系电话:0576-8072666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

许可证颁发日期:2020年12月20日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悠然鱼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悠然鱼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266万元人民币减至1002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湖州聪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分立公告

玉环市派克威集中控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698272832N),注册资本550万元,因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分立,分立方式为派生分立,公司将分立成存续公司玉环市派克威集中控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0万元,新设公司玉环鸿跃阀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玉环市派克威集中控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玉环县轩怡阀门厂转型升级公告

经本企业投资人决定:玉环县轩怡阀门厂转型升级为台州轩怡水暖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前企业出资额为18万元,转型升级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企业清偿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或异议。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玉环县轩怡阀门厂

2020年12月17日

## 减资公告

新昌县亿嘉置业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12月16日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2100万元减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新昌县亿嘉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公司合并公告

经合并各方公司股东会于2020年12月15日讨论决定:舟山加汇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舟山华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合并后舟山华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注销,舟山加汇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存续,合并后舟山加汇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特此公告。

舟山加汇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声明

2020年8月27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的印章遗失,特声明该公司的全部印章作废,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行政印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印鉴、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作废。

声明人:台州市真钻坊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03破33号之一

2020年8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胡丽娜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也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因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向本院和管理人提交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导致无法清算,应当依法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在终结破产程序后,如果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案无法清算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由权利人另行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 声明

2020年8月27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的印章遗失,特声明该公司的全部印章作废,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行政印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印鉴、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作废。

声明人:台州市真钻坊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03破33号之一

2020年8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胡丽娜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也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因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向本院和管理人提交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导致无法清算,应当依法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在终结破产程序后,如果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案无法清算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由权利人另行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 声明

2020年8月27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的印章遗失,特声明该公司的全部印章作废,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行政印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印鉴、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作废。

声明人:台州市真钻坊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03破33号之一

2020年8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胡丽娜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也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因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向本院和管理人提交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导致无法清算,应当依法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在终结破产程序后,如果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案无法清算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由权利人另行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 声明

2020年8月27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的印章遗失,特声明该公司的全部印章作废,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行政印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印鉴、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作废。

声明人:台州市真钻坊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03破33号之一

2020年8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胡丽娜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也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因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向本院和管理人提交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导致无法清算,应当依法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在终结破产程序后,如果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案无法清算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由权利人另行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 声明

2020年8月27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的印章遗失,特声明该公司的全部印章作废,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行政印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印鉴、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作废。

声明人:台州市真钻坊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03破33号之一

2020年8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胡丽娜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也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因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向本院和管理人提交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导致无法清算,应当依法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在终结破产程序后,如果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案无法清算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由权利人另行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 声明

2020年8月27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的印章遗失,特声明该公司的全部印章作废,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行政印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印鉴、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作废。

声明人:台州市真钻坊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03破33号之一

2020年8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胡丽娜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也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因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向本院和管理人提交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导致无法清算,应当依法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在终结破产程序后,如果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案无法清算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由权利人另行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宣告台州市真钻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